

QXDR-2021-0730001

# 栖霞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栖霞专〔2021〕1号

## 栖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服务站：

栖霞市烟草专卖局已经公开听证通过了《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栖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  
2. 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负面情形



栖霞市烟草专卖局

2021年10月28日

(可公开)

# 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规范烟草制品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进一步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栖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栖霞市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所有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合理布局是综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经调研论证，对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定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二）科学规划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最小市场单元为基准，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 （三）服务社会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 （四）均衡发展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稍紧平衡。

**第六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五年进行测评，动态调整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经法定程序发布后实施，新标准发布实施后旧标准自动废止。

###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 **第七条 经营场所条件**

（一）经营场所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场所地址相一致。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烟草制品存储条件，并且确保经营场所通行便利。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视为经营场所，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不计入经营场所面积。

#### **第八条 最小市场单元划分及零售点布局测算**

（一）最小市场单元划分。

依据栖霞市城镇居民居住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农村最小市场和城区最小市场。

1. 农村最小市场：按照行政区划进行划分，以街道、乡镇组合为界限划分。（划分为 106 个农村最小市场详见附件 1）

2. 城区最小市场：参照社区居委会、商圈、市场、路段、居民区等进行划分。（划分为 12 个城区最小市场，详见附件 1）

## （二）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测算。

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测算，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根据不同最小单元状况，分别测算每个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合理数量。

## **第九条 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布局标准**

### （一）基本布局标准

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标准以每个最小单元内测算的合理数量为基准实施总量控制。此外，最小市场单元还应同时符合“距离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规划，最小市场单元按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总量控制，现有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出规划数量后，该最小市场单元保持冻结不办证状

态，有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数量减少后低于规划数量，实行退一办一。详见附件1。

## （二）特殊区域标准

1. 封闭式建筑工地内根据施工人员数量和消费需求设置零售点；施工期限在一年以上、施工人员数量在300人以下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300人以上的每超出300人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应控制在5个以内。施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歇业、注销手续。

2. 娱乐服务类零售点（含住宿及餐饮酒店、台球厅、KTV、茶室茶庄、推拿按摩、洗浴足疗、美甲美容等）须建有独立吸烟区，且符合本条第（一）项布局标准。独立吸烟区应当具备独立的通向户外的通风设施，与非吸烟区、非吸烟室有效隔离，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3. 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区域内经营业户在200户以内的，零售点应控制在1个以内；超过200户的，零售点应控制在5个以内；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型商场零售点的设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4. 现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最小市场单元，按照每个最小市场单元设置1个零售点进行规划。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最小市场单元，详见附件1。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本规定第九条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的限制，间距给予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应低于原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一）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本人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

1. 残疾人（持残疾证原件）；

2. 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3. 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

4. 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二）营业场所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三）营业场所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 6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

（四）营业场所面积在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以上的烟酒专营店。

（五）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如幼儿园周边）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以及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

**第十一条** 《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负面情形》中所列事项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布局应符合本规定。

**第十三条** 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家庭成员继续从事经营，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及企业类型改变的，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定第九条限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但属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和幼儿园、中小学等特殊区域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校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所称幼儿园为依法取得教育部门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持证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累计停业一年以上的不作为合理布局测量参照依据。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面积，是指集中陈列货品场所的面积，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实地测量结果为准，不包括仓库、车库、厨房、卫生间、休息室等辅助设施的面积。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间隔距离”是指行人同侧、异侧、拐角等可通过的最短距离，按照消费者日常生活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交通线路进行测量，其起点至终点的距离为申请人主店面中间线到最近零售点的主店面中间线。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对间隔距离有异议的，可申请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实地间距测量。测量时，申请人、利益相关方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必须同时在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地方人大、政府另有规定的，依据另有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栖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1日实施的《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辖区经济发展状况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小范围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 1

## 栖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

农村市场单元名称	最小市场单元名称	详细区域	最小市场类型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杨础镇	杨础村	杨础村	农村最小市场	18	50
	杨础镇-文口	以鹭翔为中心，包含古宅崖、榆柳前、阳谷、东李家庄、榆格庄、文口村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杨础镇-解家沟	太平庄、小庄铺、宅科、下渔家沟、解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杨础镇-庄头	以二十里堡为中心，包含邢家庄、西范家、杨家圈、西柳、东柳、马耳崖、佛落顶、王家庄、衣家庄、庄头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2	50
	杨础镇-吉格庄	东刘家、史家疃、常家沟、埠头、花园、岔河、吉格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杨础镇-刘家沟	西马家沟、中马家沟、沙峨、丁家寨村、杜家黄口、王家黄口、口子后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蛇窝泊镇	蛇窝泊村	蛇窝泊村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蛇窝泊镇-牟家疃	柳口、石角乔、牟家疃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蛇窝泊镇-南崮	唐西、唐东、唐中、牟家河西、南崮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蛇窝泊镇-张家泥都	前泥都、中泥都、埠梅头、张家泥都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8	50
	蛇窝泊镇-东荆芥	荷叶、西荆芥村、连家庄、清河口、西凰跳、东凰跳、卧龙沟、东院头、东荆芥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3	50
	蛇窝泊镇-东河南	南砦、榆子、北榆疃、南榆疃、马格庄、博地、西河南、东河南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4	50
	蛇窝泊镇-上马家河	大咽喉、荆山后、大帽顶、下马家河、中马家河、上马家河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蛇窝泊镇-东初家疃	观泊、西山、院头窑、郭家埠头、西初家疃、东初家疃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8	50

	蛇窝泊镇-东初家疃	南台、文石、窝乐、柳林庄、邱格庄、辛家乔、下苇城、上苇城、下范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3	50
	蛇窝泊镇-犍脊山	后撞、朱留、刘家崖后、唐山头、前张家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蛇窝泊镇-东孙家庄	玉皇庙后、前埠后、大埠后、南罗家、大榆家乔、上榆家乔、前榆家乔、上范家沟、徐家庄、东孙家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1	50
	蛇窝泊镇-砖园	前柳家、大柳家、泥沟、周家沟、榆林子、砖园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蛇窝泊镇-口子	东山根、犏头、上庄头、道西、口子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8	50
唐家泊镇	唐家泊村	唐家泊村	农村最小市场	18	50
	唐家泊镇-柴西山	泽头、中三叫、东三叫、东中疃、大中疃、石门口、东小柴、大柴、柴西山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唐家泊镇-赵家沟	南徐家庄、西三叫、上八田、东八田、赵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唐家泊镇-帽耩家	泊子北庄、车家泊子、大泊子、西柴沟、东柴沟、柳连河、东楼底、西五叫山、东五叫山、榆山后、帽耩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0	50
	唐家泊镇-上庄	下牛蹄乔、上牛蹄乔、田里、后野、西上寨、东上寨、上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唐家泊镇-上张家	下张家、尹家庄、上张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6	50
	唐家泊镇镇-刁崖后	东宋庄、刁崖前、台下、西野、东野、刁崖后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唐家泊镇-上阁子	李家庄、麻地、下阁子、徐家疃、肖家乔、牙后、上阁子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观里镇	观里村	观里村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观里镇-大埠	慕家泊、衣林庄、城子沟、潘家洼、潘家庄、大埠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8	50
	观里镇-吴家泊	小观、崖后、王太后、宋格庄、新安、南谢家、筐里、吴家泊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1	50
	观里镇-潘家岭	林家店、古村、马家庄、乔家、潘家岭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观里镇-巨屋	化山南、彭家庄、卧龙庄、慕家庄、蒋家庄、张家莹、大郝家庄、巨屋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干街道			
	观里镇-慕家店	小院、大疃、东南庄、大山口、小刘家、大刘家、慕家店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6	50
	观里镇-小寨	辛庄、孟家、阱后、郭格庄、北谢家、山后泊、大寨、小寨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6	50
官道镇	官道村	官道村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官道镇-北照	杨家洼、孙家洼、北照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7	50
	官道镇-半城沟	驼山、八甲府、栾格庄、南照、姚家庄、讲家庄、万家庄、艾家沟、半城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官道镇-程家庄	霞泊、徐家泊、大东庄、荒口、小东庄、程家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官道镇-大解家	逍遥庄、许家洼、孙家庄、许家、大解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2	50
	官道镇-喇叭沟	大丁家、大阎家、柞岚头、小石头、大河崖、大石头、李家沟、喇叭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9	50
	官道镇-阎家庄	、孙疃、杨树泊、邢家阁、隋家沟、龙门口、上柳家、阎家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寺口镇	寺口村	寺口村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寺口镇-曹家	邴家、缴沟、曹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7	50
	寺口镇-塔山	西庄子、韩家沟、刘家、宋家沟、南玉山、塔山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6	50
	寺口镇-孟家沟	以汪家沟为中心，包含花园泊、大榆庄、崔家庄、任家庄、院上、台前、张家沟、孟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0	50
	寺口镇-西刘家沟	西南疃、南横沟、横沟庵、西刘家庄、北横沟、西刘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寺口镇-山口耩	下王格庄、北阎家庄、北铺、纸房、战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西城镇	小庄村	小庄村	农村最小市场	12	50
	西城镇-北乔家	小河南、马嘶庄、范家庄、班山口、槐树地、北乔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西城镇-林家寨	马疃、初格庄、李家疃、三宿芥、林家寨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西城镇-苗家沟	仓上、大河南、苗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4	50
	西城镇-西王沟	毛家、遇家、任留、百家宅乔、赵家、哨上、东孟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西城镇-上岷	小庙前、大庙后、上岷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6	50
	西城镇-回兵崖	笏山、西陡崖、东陡崖、左家、徐家沟、周家庄、回兵崖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苏家店镇	苏家店村	苏家店村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苏家店镇-马蹄乔	大韩家、西店、东店、盛家沟碾头、赵家庵、曲家沟、合甲沟、马蹄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5	50
	苏家店镇-姜家	杨家桥、大蔡家、姜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0	50
	苏家店镇-潘家店	缴格庄、小蔡家、西小韩家刘家庄、吴家庄、梁家庄、马家店、潘家店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9	50
	苏家店镇-东山院	集东沟、赵格庄、集后、西山院、东山院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苏家店镇-百吉庄	前泊子、官地、后泊子、西吴家、冠甲庄、榆林头、苏家庄、荆林埠、百吉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9	50
	苏家店镇-后寨	林家、苗家、前寨、曹高家、后寨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松山街道办事处	松山村	松山村	农村最小市场	11	50
	松山街道-庵里	虎龙口、朱元沟、下紫岷头、母山后、郝家楼、上紫岷头、龙村、兴利、赤巷口、庵里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2	50
	松山街道-客落邹家	裕富庄、豹山口、山北头、客落王家、客落邹家、隋家集、客落邹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松山街道-河南乔	金山泊子、金山台、金山、金山店子、下桑树乔、百里店、南寨、桑家庄、东马耳王、盘子涧、河南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9	50
	松山街道-艾山汤	东战家、北交毛寨、南交毛寨、邹家、艾前乔、枣林庄、下艾口、上艾口、艾山汤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2	50
	松山街道-北路家沟	下马家、小路家、上马家、北路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松山街道-北衣家庄	虎山、留家、代家、史家、北衣家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1	50

	松山街道-后铺	汉桥、新店、西鹿头、东鹿头、南庄、东北庄、大北庄、前铺、后铺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1	50
亭口镇	亭口村	上亭口、下亭口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亭口镇-南佛家	杏家庄、大杨家、引驾乔、小杨家、泉水乔、南佛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亭口镇-林家庄	凤山村、占疃、小马家、东安、马家窑、衣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亭口镇-下瑶沟	杨格庄、上石佛、李家圈、上瑶沟、下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8	50
	亭口镇-寨山乔	田家、刁家、下门楼、曲里、寨山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2	50
	亭口镇-蓬乔	黄家沟、蓝蔚乔、车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6	50
	亭口镇-上土屋	前炉房、后炉房、上塞口、野芝口、上土屋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亭口镇-枣林	南埠、上生铁刘家、下生铁刘家、寨里于家、东宋格庄、陡崖、枣林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亭口镇-荆家乔	解家口、徐村、黄土壤、京甲、荆家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庙后镇	庙后村	庙后村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庙后镇-后罗坡	下汪家沟、前罗坡、后罗坡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5	50
	庙后镇-蒋家	祝家乔、龙湾、骂阵口、草格乔、山西乔、枣园、虎斑石、后许家、许家台、下林家岷、黑乔、高家沟、回龙乔、蒋家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32	50
	庙后镇-姜家沟	上林家、栾家庄、李博士乔、杨家乔、五林庄、楼西乔、楼底、下邳乔、上邳乔、上孙家庄、下孙家庄、姜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4	50
桃村镇	桃村村	桃村村	农村最小市场	101	50
	桃村镇-都沟	陈家庄、方格村、南涝都、东涝都、前埠、上桃村、接官亭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3	50
	桃村镇-西庄	石剑铺、卧龙、大楚留、柳家庄、后肖格庄、前肖格庄、肖灵乔、宋家埠、大庄、楚留店、西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35	50
	桃村镇-贾家沟	灵山乔、石子线、营盘、高家店、白马庄、尚家庄、水有兰、新安庄、东柳头村、贾家沟村际	农村最小市场	23	50

		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桃村镇-苏家疃	西草埠、东草埠、东务家庄、苏家疃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7	50
	桃村镇-李老铺	西瓦屋、东瓦屋、北楚留、西甲、河崖、元庄、石家庄、河东、牙东、河西、李老铺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桃村镇-高家洞	荆子埠、陈家疃、店西庄、西宅、铁口、艾子乔、梁家、罗圈、孔家庄、蒋家沟、东王庄、东蒋家庄、高家洞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2	50
	桃村镇-大白马乔	凤凰庄、巨乔、西城、油家乔、大岩、泉水庄、大白马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0	50
	桃村镇-新庄	雀刘家、上郁都、圈里、清香园、新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4	50
	桃村镇-嵎头乔	西牟家庄、后白马乔、桥子沟、富庄、唐家沟、嵎头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1	50
	桃村镇-东下乔	大庄头、上崖头、虎鹿乔、西下乔、东下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桃村镇-陈家沟	峨山庄、肇家庄、陈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5	50
	桃村镇-窑乔	宅头、野乔、甲格庄、小芹子乔、河西庄、侯家、国路乔、徐家、窑乔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27	50
庄园街道办事处	小卧龙-北张家沟	小卧龙、草庵、草乔、徐家洼、北张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8	50
	主格庄-留家沟	主格庄、陈家、牟家、上宋家、后乔、留家沟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6	50
	杜家庄-马家疃	杜家庄、范家、河南、黄乔吕家、娄家、盛家、高家、马家疃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3	50
翠屏街道办事处	刘家河-牟家庄	刘家河、黄燕底、黄家庄、牟家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7	50
	大河北-后阳窝	大河北、小河北、前阳窝、釜甄、十甲、栗林、后张家庄、后阳窝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2	50
	南林家-十里庄	南林家、南丁家沟、五里后、石家庄、南七里庄、东富源、南富源、十里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17	50
	榆林庄-郭落庄	榆林庄、瓦屋、慕先庄、郭落庄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7	50
	老龙湾-大灵山	老龙湾、业家埠、大灵山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5	50
	大流口-小流	大流口、小流口村际公路及所辖	农村最小	5	50



口	区域主干街道	市场		
西二里店-大霞址	西二里店、西三里店、林家亭、小东沟、大霞址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9	50
上刘家-石盒子	上刘家、上曲家、石盒子村际公路及所辖区域主干街道	农村最小市场	5	50

城区市场单元名称	最小市场单元名称	详细区域	最小市场类型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
万达社区	万达社区	辖迎宾路以西，民生路以北，腾飞西路以南。	城区最小市场	41	54
安泰社区	安泰社区	辖文化路以西，金岭路以北，庄园路以南，白洋河以东（不包括村庄）。	城区最小市场	50	47
英炜社区	英炜社区	辖文化路以东、向阳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文三线以西、山城路以北、跃进路以北（不包括村庄）	城区最小市场	34	71
果都社区	果都社区	辖文化路以西，民生路以北，迎宾路以东，金岭路以南。	城区最小市场	35	48
龙腾社区	龙腾社区	辖迎宾路以东（包含长春湖1号）、彩虹桥以南、迎祥路以西、庄园路以北。	城区最小市场	15	79
东山社区	东山社区	辖文化路以东、山城路以南、向阳路以西、跃进路以北。	城区最小市场	35	56
文水社区	文水社区	辖文化路以东、庄园路以南、文三线以西、锦绣路以北。	城区最小市场	28	66
涌泉社区	涌泉社区	南至跃进路，北至民生路，东至文化路教体局十字路口至翠屏派出所，西至白洋河	城区最小市场	37	68
向阳社区	向阳社区	东至反贪局，西至白洋河，北至跃进路，南至南石岔村	城区最小市场	41	54
迎宾社区	迎宾社区	东至白洋河，南至轮胎厂家属楼，北至跃进路，西至南三里店	城区最小市场	32	81
翠亭社区	翠亭社区	东至迎宾路，南至跃进路，西至举人街，北至民生路	城区最小市场	14	93
东盛社区	东盛社区	北至跃进路路南，南至翠屏路路北，西至文化路教体局十字路口，东至进修学校家属楼	城区最小市场	20	55

最小单元办证指标为实时更新数据，以烟草专卖局系统数据为准。

### 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单元

西李家庄、太西、上渔家沟、孙家坡、西马家沟、芦子泊、衣家黄口、吕家黄口、口子后、唐山、木兰乔、北庄、小庄泥都、风彩前、水晶泊、中榆疃、山虎庄、孙家咽喉、跃进、卢家、小帽顶、禾家庄、中初家疃、张家庄、辛店、前撞、刘家崖后、犍脊山、玉皇庙后、上榆家乔、段庄、南崮山、北崮山、安子乔、河西乔、东乔、町乔、迎门口、生木树后、西八田、八字沟、西柴沟、下牛蹄乔、东孙家、北马家、河东崖、庙耩、十八间、上哨、下哨、后哨、芋东乔、北徐家庄、下茅屋乔、上茅屋乔、阁子东沟、王家泊、邹家庄、曲家、方山前、化山东、小郝家庄、小陈家、小姜家、小山口、二甲、田庄头、院西庄、邴家庄、西马家庄、丁家庄、栾家店、姜家庄、龙王洼、王家洼、大花园、小花园、沙岭、小阎家、小河子、迟家沟、安乐庄、甄家庄、灵山、南邴家、邴家岭、韩家沟、南玉山、塔山、唐家店、草沟、于家寨、连家乔、兵山后、富金乔、山口耩、南路家沟、西楼底、史家寨、大坡、任留店、贾家庄、西王沟、北沙沟、南沙沟、蔡家沟、小庙后、庙东乔、十里堡、岭西、蓬乔窑、下岷、孙家、南小韩家、臧家沟、上庄子、蒲乔、马耳山、苗家庄、王家沟、东山院、小徐家、杨家、小曹家、公山后、金山、百里店、东马耳王、吕家埠、铺子乔、生木树王、峨乔、柳乔、复兴、林家庄、下石佛、路住家、下杏家、上杏家、上门楼、鲍家泊、下谢家、马家乔、上谢家、苗子乔、上高家、蓬乔、鲍家泊、下谢家、马家乔、上谢家、苗子乔、上高家、蓬乔、獐儿乔、石口子、荆家乔、洛土相、寨头、上汪家沟、上林家岷、高家沟、栾家庄、北涝都、都沟、迎旭埠、高家庄、西柳头村、安东、老树乔、西瓦屋、西甲、河崖、史家庄、班山、鞠家庄、西宅、艾子乔、梁家、蒋家沟、东王庄、高家洞、芝麻岭沟、原有乔、北泊、下郁都、神道乔、桥子沟、桃林乔、沙耩、道柱乔、下裕家沟、上裕家沟、东牟家庄、侯家沟、北丁家沟、路家、河北、孙马家、北岩子口、和尚庄、宫后、葛家沟、七里桥、南宋家沟、西富源、黑陡棚、后阳窝、小灵山、店西沟、小霞址、衣家泊、上孙家、罗家庄、北乔

## 附件 2

# 栖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负面情形

###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三)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七)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八)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九)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二、经营场所方面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等；

（二）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如以居民楼公用巷道、楼梯间、地下室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易燃易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 三、经营模式方面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及无人超市（经实地核查，确实能够实现人工核验的无人超市除外）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的；

（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 四、特殊区域方面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

（二）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向外直线延伸 50 米距离内、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向外直线延伸 100 米距离内（以上进出通道口不包括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

（三）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经营场所内部；

（四）公安消防、文化稽查、卫生监督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如：网吧、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等；

（五）党政机关内部；

（六）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七）违章建筑或在政府城市建设、规划拆迁或有关执法机关查封范围内的经营场所（以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